

## **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；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资料于同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；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；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

#### 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2025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**（二）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》**

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赣南海欣）为支持公益事业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计划以自有资金向江西省红十字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39 万元。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赣南海欣对江西省红十字基金会的捐赠。本次捐赠对赣南海欣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8 月 27 日